**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**

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

坛环罚字[2017]086号

常州市金坛区汤庄电镀厂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413608176549M

住所：常州市金坛区尧塘镇工业园

投资人：任增华

2017年6月22日上午，南京市环境监察总队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在生产，总排放口有水外排。经现场采样后监测，总排放口外排水中的总镍浓度为1.25毫克/升，不符合GB21900-2008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2中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（总镍：0.5毫克/升）。我局于2017年8月30日向你单位送达了《监测报告》，并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2016年6月编制的电镀项目自查评估报告经我区政府审查，纳入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完善备案名单，生产废水经处理后通过总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月废水排放量为4000吨。9月1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了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，9月5日向你单位送达了《排污核定与排污费缴纳决定书》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：1、2017年8月30日我局的《调查询问笔录》1份；2、南京市环境监测中心站（2017）宁环监（水监）字第（199）号《监测报告》复印件及《送达回证》各1份；3、《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（坛环改决【2017】071号）及《送达回证》各1份；4、我局《排污核定与排污费缴纳决定书》（坛环费字【2017】000324号）及《送达回证》各1份；5、常州市金坛区汤庄电镀厂投资人任增华、污水处理站站长王达平的《居民身份证》复印件各1份；6、常州市金坛区汤庄电镀厂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1份；7、《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成果的通知》（坛政发【2017】12号）复印件1份；8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21900-2008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》复印件1份。

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九条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17年9月18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坛环罚告字〔2017〕096号）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，并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。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，也未提出听证申请。以上事实，有我局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坛环罚告字〔2017〕096号）及《送达回证》为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（302元）五倍的罚款，即处1510元罚款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户名：金坛区财政局罚缴分离专户（3701）。逾期不缴纳罚款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常州市环境保护局或者金坛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金坛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起诉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（印章）

 2017年10月9日